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在船舷外工作时发生坠海致命意外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名高级水手在一艘位于碇泊处的香港注册船舶上为船舷吃水标记涂漆时坠海，未能寻回。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意 外

1.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碇泊处等候靠泊期间，一名没有穿上救生衣的高级水手以吊座被吊下船舷外为船体中部的吃水标记涂漆。完成涂漆工作后，其他船员升起该名高级水手，其间升降索突然断裂，该名高级水手坠进海中，其救生索于此时脱离船舷栏杆。该名高级水手不久后遇溺并消失于海中。

2. 该艘散货船曾把救助艇放到海中进行搜救，但救助艇的引擎无法运作。尽管已进行大范围的空中、海上及水底搜索，仍未能寻回该名高级水手。

3. 调查发现，意外的肇因如下：

- a) 吊座升降索严重损坏，在升起该名高级水手使用的吊座时突然断裂；
- b) 船上船员缺乏安全意识，从以下事项可见：
 - i) 没有遵从确保船员在船舷外工作时须穿上救生衣的既定安全程序；

- ii) 船员没有把连接该名高级水手的救生索妥善地固定在船舷栏杆上；以及
- c) 该项工作的监督不足。

汲取教训

4. 船员应严格遵从船上安全程序和安全工作守则如下：

- a) 船员在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和升降装置前，应确保有关装备和装置的状况良好（例如，无论任何时候，救生索均应牢固地固定在船只结构上）；
- b) 船长应定期进行演习，以确定负责操作船上任何救生装备的船员熟悉有关装备的运作和操作程序（例如，无论任何时候，救助艇的引擎均应可即时使用）；
- c) 在船舷外工作时应穿上救生衣、人员漂浮装置或浮具；以及
- d) 船舷外进行的工作务须由安全主任在船上仔细监督和监察。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上述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年5月30日